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本公司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正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S-3ASR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BeiGene, Lt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9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BeiGene

BeiGen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以「百濟神州」或「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6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04,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9,696,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11.6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下限以下 10%, 則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85.00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616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兴资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上發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9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59,69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1.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11,808,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18年9月1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9,8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6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4.40港元，惟可透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進行調整（最多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倘發售價在作出10%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發售價下調（下調最多低於94.40港元以下10%），則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上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承銷商的地址索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07-08室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及1樓至2樓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百濟神州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8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8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列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起直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不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0。

承董事會命
BeiGene, Ltd.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